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现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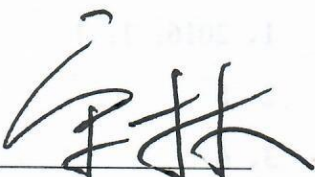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2、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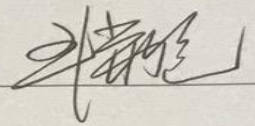


王满仓 \_\_\_\_\_

张 敏 \_\_\_\_\_

(此页无正文, 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 林\_\_\_\_\_

王满仓 \_\_\_\_\_

张 敏\_\_\_\_\_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 林\_\_\_\_\_

王满仓\_\_\_\_\_

张 敏 张敏